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104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借款合同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14日,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等文件。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汶锦贸易")向西藏发展和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等被告提起的仲裁,案号为《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2019年,公司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裁决书。仲裁庭裁决西藏发展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申请人汶锦贸易借款15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

2021年,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西藏发展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比例:50%、出资金额:2,295.5177万美元),冻结期限三年。

2022年,公司收到债权人汶锦贸易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汶锦贸易将基于成都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裁决书项下对上市公司享有的全部未履行债权转让给西藏源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源耀")。

关于本案的相关内容请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6、2018-109、2019-014、2019-021、2019-027、2021-011、2021-031、2021-032、2022-078、2022-138)。

二、本案最新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7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2023)川01执恢426号,

(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如下

"2023年10月16日,申请执行人西藏源耀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冻结被执行人基于前述控制股权享有的股息、红利等收益。本院认为,执行人未履行生效依据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申请人申请本院冻结被执行人享有的收益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裁定如下:

冻结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其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比例:50%、出资金额:2295.5177万美元)享有的股息、红利等收益。冻结期限为三年。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如下

"本院作出的(2023)川01执恢426号执行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请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协助执行下列事项:

1、暂停支付西藏发展基于持有你公司股权(出资比例:50%,出资金额:2295.5177万美元)享有的股息、红利等所有收益。暂停期限为三年;

2、你公司收到本院(2023)川01执恢426号执行裁定后,应在案涉股权收益到期时通知本院,并将收益款项支付本院收款账户;

3、案涉股权收益被本院冻结后,你公司擅自向被执行人支付或者变相支付的,不影响本院要求你公司支付该收益。"

三、公司说明

1、公司持有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的股权前期已被法院裁定冻结,公司已在相关诉讼进展公告中进行了披露,本次股权冻结为法院基于前期仲裁判决的恢复立案执行。

公司已根据法院判决对上述案件进行了相应账务处理,相关财务影响已于前期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截止目前,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2023)川01执恢426号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泰信")持有公司股份7,502,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1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43%。

公司于近期收到华睿泰信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股份已达到1%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睿泰信持有公司股份4,62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4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届满,华睿泰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880,068股,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睿泰信	集中竞价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	22.02	2,580,068	3.58%
	大宗交易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	22.24	300,000	0.42%
合计	-	-	22.04	2,880,068	4.00%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减持价格区间:20.46元/股一23.06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睿泰信	合计直接持有股份	7,502,868	10.42	4,622,800	6.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2,868	10.42	4,622,800	6.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减持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华睿泰信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2022年7月22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申请,可参照《减持特别规定》《减持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具体如下:截至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华睿泰信投资期限已满60个月,根据《减持特别规定》《减持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其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华睿泰信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华睿泰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华睿泰信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华睿泰信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98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212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11月3日起至2023年11月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1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9	
份额类别		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ETF发起式联接A	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ETF发起式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71,562.29	780,692.50	10,852,254.7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45.42	3.49	948.9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71,562.29	780,692.50	10,852,254.79
	利息结转的份额	945.42	3.49	948.91
	合计	10,072,507.71	780,695.99	10,853,203.7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944.54	-	10,000,944.5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29%	-	92.1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3年11月3日,认购费1,000.00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1月8日		

注:①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②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944.54	92.15%	10,000,000.00	92.14%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944.54	92.15%	10,000,000.00	92.14%	不少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薛佑刚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获悉薛佑刚先生的配偶罗芙蓉女士在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10月23日期间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监事薛佑刚先生的配偶罗芙蓉女士关于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股、元

交易时间	证券买入			证券卖出		
	交易数量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交易数量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2023/3/17				400	40.70	16,280.00
2023/3/29	500	38.45	19,225.00			
2023/4/4	500	37.50	18,750.00			
2023/4/11	324	37.00	11,988.00			
2023/4/21	200	35.72	7,144.00			
2023/4/25	200	34.60	6,920.00			
2023/8/31				2,414	27.76	67,012.64
2023/9/1	500	27.38	13,690.00			
2023/9/13	500	26.00	13,000.00			
2023/9/15	500	25.70	12,850.00			
2023/10/17	500	25.32	12,660.00			
2023/10/18	43	24.80	1,066.40			
2023/10/23	1,000	24.06	24,060.00			

注:2023年5月30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罗芙蓉女士获得现金红利862.00元,转增股份690股。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司监事薛佑刚先生的配偶罗芙蓉女士上述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前述短线交易盈利3,861.44元(所获收益的计算方法为:短线交易收益=卖出价格*卖出股数-买入价格*买入股数+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芙蓉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043股。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立即核查相关情况,监事薛佑刚先生及其配偶罗芙蓉女士积极配合核查相关事项。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和解决措施如下:

(一)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监事薛佑刚先生的配偶罗芙蓉女士本次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芙蓉女士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3,861.44元全额上交至公司。同时,罗芙蓉女士承诺,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未来若出售目前持有的3,043股股票,产生的收益将及时上交至公司。

(二)经核实,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公司监事薛佑刚先生的配偶罗芙蓉女士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个人投资行为,薛佑刚先生本人对罗芙蓉女士的交易并不知情,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交易行为系罗芙蓉女士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监事薛佑刚先生对于未能对其配偶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罗芙蓉女士也已深刻认识到此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共同承诺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三)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86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拟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泰富")及其下属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出具的《通知函》,中信泰富、新冶钢拟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当前新增承诺的原因

新冶钢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集团")及其股东于2023年4月2日签订《关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新冶钢拟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南钢集团的55.2482%股权。同日,南钢集团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方")签订《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南钢集团拟受让复星方分别持有的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30%、20%、1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南京钢联将成为南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泰富、新冶钢将成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信泰富、新冶钢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特殊钢棒材和特殊钢板材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前述收购尚需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以及新冶钢增资控股南钢集团以及南钢集团协议受让南京钢联60%股权等程序。

为进一步落实监管机构有关规范承诺履行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实际情况,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中信泰富、新冶钢特申请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

二、拟新增的承诺内容

中信泰富、新冶钢认可南钢集团及子公司的资产质量、运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决定增资控股南钢集团,南钢集团通过行使优先购买权受让南京钢联的60%股权。中信泰富、新冶钢拟新增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对于因前述收购导致的同业竞争问题,中信泰富、新冶钢于2023年11月7日分别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其中,中信泰富新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特殊钢棒材和特殊钢板材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除前述情形外,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相同且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况。2、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后的6年内,本着有利于减少竞争性业务、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并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在符合注入条件时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将新冶钢届时持有的南钢集团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通过合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与南钢集团协同共赢,做大做强。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4、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新冶钢新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特殊钢棒材和特殊钢板材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除前述情形外,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相同且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况。2、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后的6年内,本着有利于减少竞争性业务、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并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在符合注入条件时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将本承诺人届时持有的南钢集团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通过合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与南钢集团协同共赢,做大做强。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4、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拟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同意中信泰富及新冶钢本次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钱刚先生、郭家骅先生、李国荣先生、黄国耀先生、李国忠先生、罗元东先生对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拟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中信泰富、新冶钢本次新增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中信泰富、新冶钢拟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于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已回避表决,中信泰富、新冶钢拟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信泰富、新冶钢本次新增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信泰富及新冶钢本次拟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中信泰富、新冶钢的《通知函》;

2.中信泰富、新冶钢新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拟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核查意见》。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8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静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拟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和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本次新增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拟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84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拟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本次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钱刚先生、郭家骅先生、李国荣先生、黄国耀先生、李国忠先生、罗元东先生对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五矿证券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拟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安排,本次董事会决定2023年11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拟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87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3. 股东大会主持人:钱刚。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规则和《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14:4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

8. 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1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拟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23年10月28日和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相关公告文件。

上述第2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第4项议案属于关联议案,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 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 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5.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杜鹤

(2)联系电话:0510-80673288

(3)传 真:0510-86196690

(4)电子邮箱:zxtgdm@citicsteel.com

(5)邮政编码:214400

6. 会期及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指示,或对同一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代理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授权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票议案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拟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8】",投票简称为"中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3107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44人,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0,52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

2、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本次为第二期解锁。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2019年9月30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桂国资复(2019)122号),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

(三)2019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王运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